

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岳普湖县财政局文件

岳财农〔2021〕4号

##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的通知

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地区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资金的通知》（喀地财农〔2021〕44 号）要求，现将 2022 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资金下达你单位（详见附件），按照《财政厅 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财规〔2020〕8 号）规定，尽快分解下达资金。该项目资金收入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入“2130108 病虫害控制”科目。待进入 2022 年预算年度后，按程序及时拨付资金，确保及时开展动物防疫相关工作。

现将此项目区域绩效目标表一并下达你单位、请严格按照《关于喀什地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》（喀党办发〔2018〕59号）、《地委行署关于喀什地区全面贯彻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喀党发〔2018〕16号）要求做好绩效管理工作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请你单位严格落实预算执行管理制度，切实加强资金使用和监督，督促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付进度，坚决防止资金沉淀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

- 1、下达 2022 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分配表
- 2、下达 2022 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



---

抄送：县委吴健强书记、县委常委、王得志常务副县长

抄报：人大财经委员会、县审计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本局领导及相关股室  
岳普湖县财政局行政办公室

2021 年 12 月 11 日印发

附件

1:

喀什地区2022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分配汇总表

序号	县市/部门	强制免疫疫苗	布病疫苗	包虫病疫苗	犬驱虫药	流行病学调查及耗材	动物防疫系统建设与维护	政府购买畜牧兽医社会化服务	购买人畜共患病保险	无害化处理	合计
	合计							50.38	4.43	0.00	54.81
1	岳普湖县							50.38	4.43	0.00	54.81

附件1-1:

喀什地区2022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社会化服务经费分配表

单位: 万元

序号	县市/部门	应分配政府购买畜牧兽医社会化服务资金	强制扑杀 (2021年3月1日-2021年8月31日预拨资金)	强制扑杀费 (2021年3月1日-2021年8月31日已实施项目资金)	强制扑杀费 (2021年8月31日-2021年31日预拨结余资金)	实际分配政府购买畜牧兽医社会化服务资金	备注
1	岳普湖县	54.708	4.32				
	合计	54.708	4.32				

附件1-2

### 2022年喀什地区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分配方案

序号	县名	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头数（头）			补助资金 （万元）	无害化设备购置 补贴的养殖场名称		无害化设 备购置补 贴资金 （万元）
		合计	各县市上 报数据	规模养 殖场下达任务				
1	岳普湖县	0	0		0			